

## 基本信息

政策体系	影视	年份	2026
条名称	第六条：影视作品精品奖项扶持	款名称	
是否免申即享	否	受理时间	2026-01-01 - 2026-06-30
注意事项			

## 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	受理科室	咨询电话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游科	88161271

## 项目描述

项目说明及资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影视企业作为主要出品方出品的影视作品获得国家级常设性奖项（“五个一工程”、金鸡奖、飞天奖、华表奖、百花奖、金鹰奖等），且该作品相关项目获得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的，将分别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扶持金额的10%、50%、30%给予企业配套支持，最高200万元。对于之后获得更高等级扶持的，给予差额部分支持。
扶持上限	200万元
补充说明	（一）受理部门有权按照网上申报的时间先后决定项目受理顺序，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未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以及其他限制情形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申报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在线或下载填报并打印（盖章）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按税种）*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子公司需一并提交	原件
关于同意进行税务查询的说明	原件（盖章）
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子公司需一并提交	复印件（盖章）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深圳信用网 <a href="http://www.szcredit.org.cn">http://www.szcredit.org.cn</a> ，打印已嵌套印章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复印件
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章）
获奖证明材料、获得国家、省、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公示证明文件及银行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盖章）

出品方出资合同、资金划拨证明	复印件（盖章）
*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需提供相关协议	原件（盖章）
*涉及汇总计算产值（营业收入）和综合贡献的企业需提供：汇总计算企业名单、股权隶属关系证明及同意汇总确认书	原件（盖章）
其他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材料	

## 申报流程

- (一) 网上申报提交科室进行审核后，将有短信提醒发送至企业申报人手机（登录注册手机号），请申报人根据短信内容及时进行进一步操作。若未能在相应时限内完成网上补齐补正或提交纸质材料，视为放弃申报，不予扶持。
- (二) 企业在线打印《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带水印），并按照本《申报指南》的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所有纸质材料（A4纸）需按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盖骑缝章），递交到指定受理部门。

